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二編

綏裝書局

D921.02

8

:12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二編

第十二冊

綏裝書局

目錄

民國十年八月出版

第十二冊

省憲彙刊

.....

民國制憲史料

成都四川日報社印行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出版

省憲彙刊

成都四川日刊社印行

貧
寒
氣
氏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出版

如濤四川日版印刷

弁言

吾省欲圖自治。首在制定根本大法。夫人而知之矣。惟茲事體大。創作維艱。非遠徵歐美聯邦憲法。近求各省自治草章。不足以資考鏡而憑取則。至以適用而論。稽遠西之成文。尤不如覽中土之名著。本社同人。爰本斯旨。專蒐集各省自治及海內名流所擬省憲草章。計有四十餘種。都爲二冊。顏曰省憲彙刊。以之付諸手民。貢諸當世。俾治國聞及從事制憲者。藉獲參考之助。當亦爲邦人所樂許也。

此當衣為時人服樂藉也
請當世將命問及我事
蘇轍為二冊隨曰省憲彙氏以之付諸手兄貢
自命又將內各將視辨省憲草章指其四十篇
中士之於吾本極同人及本洪官事莫果各省
求順至以蘇用而歸審彙西之知文次不似覽
憲書或宋各省自命草章不似以資美歸而怨
之矣並茲事體大似并歸彙非茲燭燭美卿時
吾省將圖自命首亦歸彙本大君夫人而賦
其言

省憲彙刊共四十五種多取材於京滬各報及湖南籌備自治週刊惟中有十餘種以付印稍早原稿頗多錯落後覓得別種底稿重行校勘因改正不及特於各卷末附刊誤表俟出二版時再爲改正又本社近尙蒐集有省憲草案十餘種以篇頁過多擬另出續編或於再版時加入閱者諒之

編者附誌

省憲彙刊上卷目錄

弁言

鳳凰熊希齡等草擬湖南省自治法大綱

鳳凰熊希齡等草擬湖南省自治根本法

桂陽江自任湖南省自治根本法之商榷

湖南省憲法草案

湖南省憲法草案說明書

衡陽

陳貞瑞
王克家

對於湖南自治之研究

旅京湘人王克家等擬湖南省憲法大綱

常德

沈毅
劉毅

私擬湖南省自治法

草擬湖南省自治根本法

湖南法院職員擬湖南省自治法草案

湖南司法促進會擬自治根本法

柳永宜資汝桂自治聯合會草擬湖南自治根本法

宜章

鄺鴻鈞修訂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草案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草案

旅京湖南自治促進會提出

湖南自治研究會擬湖南省自治法草案

長沙葉之喬
湘潭郭光宇

陳述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要點

常德熊志高擬訂湖南省自治制度草案

湘鄉黃本溥擬省憲法草案

粟培鈞暫行湖南省自治法大綱草案

益陽徐明謬湖南省自治法擬議

各省自治草案目錄

湖南自治法大綱草案

（湘紳熊希齡等私擬）

（一）省長由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全省教育會全省商職員聯合選舉本省公民三人爲候補者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任期三年

（理由）省長本以純粹選舉爲最合理但爲各省易於推行起見將形式的任命權仍歸中央所任命者既限於被選舉候補之三人中央自不能專擅

選舉權專屬省議會議員被操縱運動屬省公民全體又易起混雜故加入縣議會教育會商會實爲折衷辦法將來農會工會成立自當一體加入

（二）省議會得向大總統彈劾省長大總統應於十五日以內將彈劾案付全省公民總投票結果以過半數之贊否定去留

（理由）彈劾權專屬諸省議會議員示責任所寄也呈諸大總統者形式上之任命權在大總統也由公民總投票決定者防議會挾私人

以上省長

（三）省議會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成之

(理由) 間接選舉流弊滋多故宜川直接

(四) 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住居本省滿一年以上除患精神病及被剝奪或停止公權者外皆有選舉權

(理由) 選舉權之階級的限制決當廢止故採世界通行之普通選舉制

(五) 有選舉權之人民除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皆有被選舉為議員之權

一現職軍人 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 三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四無正當職業者

(理由) 被選舉權本當與選舉權同一範圍但消極的限制仍不可少

(六) 省議會議員任期二年

(理由) 任期過長不能隨時適應民意過短則選舉煩擾故折衷定為兩年

(七) 省議會以每年□月□日定期自行集會會期以兩個月為限但得延長二十日由省長動議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開臨時會會期不得超過常會

(理由) 議會與省長為對待機關不應由省長召集故當定期自行集會餘易明

(八) 議員經原選舉區用正式投票撤回者則失其資格此項撤回動議得由該選舉區有

選舉之公民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全區公民投票決定之。

（理由）此制美國各州多行之，所以防議員專擅舞弊，中國最宜采川。

（九）省議會彈劾省長案，經全省公民總投票否決時，則省長解散省議會。全省公民（有選舉權者）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彈劾省議會時，則省長解散省議會。省議會解散後，應於一個月內舉行新選舉。

（理由）省議會若省長得自由解散，則有省長專擅之弊。若絕對不能解散，則有省議會專擅之弊。右所規定參酌德國奧國憲法及其各州憲法，最爲公平。

以上省議會及議員

（十）我不觸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律之範圍內，本省得自行制定法律。

（理由）中國幅員太廣，習慣互殊，若事事皆以全國統一的法律規定之，勢必不能實行。徒損法律之尊嚴，故當以立法權之一部分畀諸各省，各省立法權既在不觸背民國憲法及法律之範圍內，始得行使，自無破壞統一之患。

（十一）法律案由省長或省議會議員提出之。

(理由)易明

十二)全省教育會全省農工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

此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列席但不得參加表決

省議會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重要議案須先向各該會諮詢意見各該會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理由) 此項規定采自德國新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其用意以調劑議員制度實最中庸的民治主義所表現也就實際上論之社會分化日益細密利病日益複雜一切以委之議員議員既非萬能豈能因應適當關於某項事業之法案直接從事該事業者不得與聞而與該事業向無關係之流離政客獨操其權對於國中利害豈中肯綮故德國憲法此條出現後歐美識者咸稱道不置按諸我國情形尤為補偏救弊最善法門是當采也

(十三)全省公民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各縣會三分之一以上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由省長諮省議會議決省議會若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案付全省公民總投票

(理由)右所規定采德國新憲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十四)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於一個月內由省長公布之

省長對於該法律不同意時得將不同意之理由移諮省議會並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
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全省縣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動議皆得要求將已議決
之法律展緩兩月公布在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

(理由)右所規定采德國新法第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二第七十三條瑞士憲法及美國
憲法類此者尤夥此實最合於民主主義之真精神尋常立法大權仍屬議會但遇議會
措置失當之時則救濟尙有多途行政首長之救濟其一也議會少數黨之救濟其二也
公民之救濟其三也而最終之決定則歸公民總投票夫如是則主權在民之實乃舉矣
現在世界政制之傾向皆趨於此點我國所宜亟采也

以上立法

(十五)省政府由省長任命各廳政務員組織之

(十六)政務員對於省議員負責任

省議會對於政務員全體或一員得爲不信任投票

(理由)省政府應對於省議會負責之理由無詳述但不必連帶負責因非政黨政治無連帶之必要也不信任投票之結果如何不必規定因事實上總應出於引責辭職或省長下令免職之兩途若省長及其僚屬與議會堅持尙可彈劾省長而最後之曲直則公民總投票自能判決也

(十七)除海關稅鹽稅煙酒稅印花稅外其他各項租稅悉由本省以法律之形式由省議會徵收之

(理由)現在中央對於各省之收入原只此四項故此種規定並未稍侵中央權限凡租稅案必用法律形式照慎重也

十八省政府以增進全省幸福之目的得募集省公債但須用法律之形式由省議會議定募集之

(理由)公債自當有但防濫發故規定其目的且須用法律形式通過

(十九)省政府須於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將來年度之預算提交省議會議決